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藍子涵即洪藍子涵即藍文秀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藍子涵即洪藍子涵即藍文秀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

01 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
02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
04 債職聲免字第6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
05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
06 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8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鄭美雀